

莱州市卫生健康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证明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1	再生育审批 1137068300427768 044370123024000	山东省《生育证》办理申请表	<p>根据 2016 年 1 月 22 日修正的《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p> <p>第三章生育调节</p> <p>第十九条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p> <p>生育第一个、第二个子女实行免费登记制度。夫妻可以自行选择生育子女的时间，依法享受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p> <p>第二十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批准可以再生育子女：</p> <p>(一)夫妻生育两个子女，有子女经依法鉴定为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p> <p>(二)夫妻曾患不孕不育症，依法收养两个子女后女方又怀孕的；</p> <p>(三)再婚夫妻一方已生育两个子女，另一方未生</p>	县级	村、镇	

			<p>育或者生育一个子女，再婚后无共同生育子女的；</p> <p>(四)再婚夫妻一方已生育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再婚后已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的；</p> <p>(五)再婚夫妻各生育一个子女，再婚后已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的；</p> <p>(六)省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p>			
2	<p>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p> <p>1137068300427768</p> <p>044372023021000</p>	<p>山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申报表</p>	<p>1.【法律】《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通过，2015年12月修改）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9月通过，2016年1月修正）第二十六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p>	县级	村、镇	

			<p>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者符合国家和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夫妻，享受以下奖励或者扶助：对农村年满六十周岁，符合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条件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扶助。”</p>			
3	<p>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 1137068300427768 044372023022002</p>	<p>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申报表</p>	<p>1.【法律】《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通过，2015年12月修正）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9月通过，2016年1月修正）第二十六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p>	县级	村、镇	

			或者符合国家和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夫妻，享受以下奖励或者扶助：……（四）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后未再生育并且未收养子女的夫妻以及其他符合特别扶助条件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特别扶助。”			
4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 1137068300427768 044372023022001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申报表	<p>1.【法律】《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通过，2015年12月修正）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9月通过，2016年1月修正）第二十六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者符合国家和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p>	县级	村、镇	

			<p>的夫妻，享受以下奖励或者扶助：……（四）对独生子女残疾、死亡后未再生育并且未收养子女的夫妻以及其他符合特别扶助条件的夫妻，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特别扶助。”</p>			
5	<p>城镇其他居民中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奖励扶助 1137068300427768 044372023023000</p>	<p>城镇其他居民中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申请表</p>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9月通过，2016年1月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独生子女父母为城镇其他居民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给予奖励扶助。”</p>	<p>县级</p>	<p>村、镇</p>	